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总工会  
云南省企业联合会/云南省企业家协会  
云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云人社通〔2018〕45号

---

## 关于开展规范农民工劳动 用工管理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推动各类用人单位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规范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维护农民工的合法

权益，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决定在全省开展规范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专项行动，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规范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工程建设领域和农民工相对比较集中的采矿、制造、住宿和餐饮、居民服务等行业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推进力度，拓宽宣传渠道，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进一步规范企业招用农民工行为，完善农民工劳动合同和实名制管理制度，加强劳动争议调处和执法监察，努力实现企业稳定就业的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规范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切实维护好农民工合法权益。

## 二、时间安排

2018年4月10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三、工作措施

(一) 开展送合同进工地、进企业活动，大力推广农民工简易劳动合同。各级人社、住建、国资、总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将《劳动合同法》及《实施条例》、《云南省农民工劳动合同（示范文本）》公布在门户网站上，供企业和农民工查阅和下载。深入农民工较多的工地、企业和园区，居民服务业相对集中的街道（社区），免费发放农民工劳动合同、农民工服务手册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资料，指导和督促企业与招用的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针对农民工流动性大、用工季节性强等特点，指导企业与农民工签订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二) 加强对建筑施工领域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的指导和服务。建设施工企业招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在进入施工现场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后才可进场施工，农民工应如实提供身份证信息，作为合同附件。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工程建设领域中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不得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确保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用人单位与农民工本人签订劳动合同。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定期要求分包企业报送工程项目中农民工的劳动用工情况，加强动态监管。探索建设施工企业按工程项目和工种岗位与农民工签订班组劳动合同，班组劳动合同应包含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由班组所有农民工集体与企业签订。

(三) 建立网上农民工劳动用工登记系统。按照“互联网+”的要求，建立企业通过互联网及时申报农民工用工情况的信息系统，对农民工新签、续订、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等情况进行登记，系统实时自动生成并更新名册，实现农民工用工情况的动态管理。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农民工全员实名制管理制度。人社、住建、国资等部门要加大信息系统开发，加强农民工劳动用工信息情况的沟通和共享，引导企业建立完善农民工用工信息数据化管理。逐步实现建设施工企业建立的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与人社、住建部门的农民工信息系统的对接，实现实名制管理落实情况与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个人从业资格和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信息共享，建立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机制。

(四) 规范农民工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用工管理。企业采取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农民工的，工作岗位、用工比例应符合法律规定。劳务派遣公司应当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用工单位应督促劳务派遣公司与派遣的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人社部门要指导和监督劳务派遣公司、用工单位和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动合同，按照合同依法规范三方的权利义务。

企业实行劳务外包的，劳务公司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企业应当监督劳务公司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规范用工管理。企业以承揽、外包等名义，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农民工的，应当执行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

(五) 创建规范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示范工地、示范企业、示范园区。各地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加强对农民工较集中的工地、企业、园区用工管理的指导服务，通过政策宣传、答疑解惑，打消企业和农民工对签订劳动合同的顾虑，提高双方依法签约、依法履约、依法维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完善农民工身份证信息、劳动合同、用工名册、考勤记录、工资支付结算等信息台账管理。要结合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和云南省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评比推荐工作，在工程建设、采矿、制造、住宿和餐饮、居民服务等行业，创建一批规范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示范企业、示范园区，在工程建设领域创建一批示范工地。

(六) 加强联合巡查，开展规范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专项联合监督检查。组成由人社、住建、国资、总工会、企业代表组织

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监督检查组，开展规范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专项联合监督检查。对全省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和专员监管，联合对工程项目工资支付情况和劳动用工情况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重大隐患及时分析，及时报送信息，把问题解决在萌芽阶段。各级各部门均设立农民工维权服务窗口，向社会公布维权电话，加强部门协作，建立预警预案，发现重大舆情时，及时通报情况，畅通农民工诉求反映渠道。

#### **四、职责分工**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的监督指导，规范农民工劳务派遣用工，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企业与农民工的劳动合同、用工登记名册、出勤记录、工资支付记录、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等资料，大力推广使用农民工劳动合同文本，提高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行质量。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提高企业对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的认识，督促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规范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结合起来，加强对行业农民工劳动用工问题的监管，不断提升本行业劳动用工规范管理水平。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要在农民工集中的行业，推广使用农民工劳动合同文本，督促所属企业规范农民工劳动用工，将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情况纳入对所属企业的监督管理内容。各级工会组织要积极反映农民工合理诉求，依法维护农民工权益。各级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要加

强宣传，积极反映企业利益诉求，依法维护企业权益，引导企业经营者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规范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作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的重要内容，各部门要按照相应职责，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时间步骤，对企业使用农民工情况进行摸底调研、了解情况，指导督促企业规范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开展专项联合监督检查，加强协调配合，落实工作责任。

(二) 加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各地要深入农民工较多的工地、企业和园区，居民服务业相对集中的街道（社区），集中开展法律宣传活动。要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重点宣传依法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对维护劳动关系双方特别是农民工合法权益的重要性、企业不签订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进一步推动企业落实主动签约履约的责任，增强农民工依法维权意识。

(三) 加强信息数据共享，提高工作的实效性。加强劳动用工登记数据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数据的对接，对我省农民工群体的分布和务工状况、外出流向、劳动争议等数据信息进行收集。每季度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联席会议上就农民工维权等劳动关系领域重要情况、风险隐患、重大劳动争议案件、欠薪案件以及重要数据等情况进行通报。出现重大舆情和重大突发情况时，适时进行通报。

(四) 及时分析研究，汇总上报相关工作情况。各地要结合专项行动工作的开展，加快推进相关数据系统的运用和基础数据采集工作，摸清情况和底数，找准问题，研究对策，对工作成效、存在问题、改进措施等及时进行分析研究，并分别于2018年6月10日前、11月30日前将专项行动工作推进情况及工作总结书面上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关系处。

附件：云南省农民工劳动合同（示范文本）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总工会



云南省企业联合会



云南省企业家协会



云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2018年3月27日

(联系人及电话：马怡 0871—67195686)



附件

# 云南省农民工劳动合同

(示范文本)

## 甲方（用人单位）简明情况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乙方（劳动者）简明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

1. 固定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以完成\_\_\_\_\_工作任务为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预计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工作任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后, 则本合同即行终止。

3. 无固定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第二条** 乙方在甲方从事的工作内容(工作岗位和工作任务)为\_\_\_\_\_, 工作地点为\_\_\_\_\_。

**第三条** 乙方工作时间执行\_\_\_\_\_工时工作制(标准/综合计算/不定时)。乙方工作期间按国家和省

相关规定享受休息休假权利。

甲方根据需要安排乙方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应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第四条** 甲方于每月\_\_\_\_日前以现金或委托银行代发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工资标准为\_\_\_\_\_。

**第五条** 甲乙双方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应在招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并及时为乙方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

**第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培训，并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甲方应采取职业危害防护措施，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规范和操作规程。

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时，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使乙方得到救治，并按规定为乙方申报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

**第八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4月3日印发

---

